##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5階段招考)

#### 膏、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情事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參、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A】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A】具教保員資格者。(註1)
- 二、【B】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註2)
- 三、【C】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 註1.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b.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c.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d.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註 2.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b.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C.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1 210 (2) (1) (1) (2) (2 2)		
類別	名額	備註
		1. 代理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實缺)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年7月31日止。 2. 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
		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
		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簽定契約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陸、報名:

- 一、報名時間、資格(原階段招考若未錄取人選,始續辦次一階段招考):
  - (五)第五階段招考: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電話:(03)8562619#702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 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 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簡要自傳(附件1):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2),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七)切結書(附件3)。
- (八)切結同意書(附件4)。
- (九)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 (十)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 (十一)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十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二、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 佔總成績 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2. 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 佔總成績 60%。 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 主。試教時無學生, 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 考場不予提供(每 人入場準備 2 分鐘後開始應試)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

(五)第五階段招考: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電話:(03) 8562619#702

####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30~13:40	報到及甄試說明	<ul><li>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li><li>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li></ul>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4:0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 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 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下午 20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b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 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 拾肆、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1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支給(高中職34,536元、專科39,126元、學士41,420元、碩士以上43,715元)。

#### 拾伍、附則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 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選調用缺錄取人員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錄取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 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七、錄取人員契約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本校網站及門首。
- 九、申訴專線: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562620 轉 702; 申訴信箱: bcps376559811@gmail.com。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公告。

中華民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1次公告第5階段招考)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ᅃᄱᅺᇵᇛᅝ
通訊地址			照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 師 證	類 別	證 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歷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走	巴訖 日
經		年 月 日3	至年月日
歷		年 月 日 3	至年月日
		年 月 日 3	至年月日
繳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 證明 □報名表	報名者 簽 章	
驗證明文件	□簡要自傳 □委託書 □切結書 □切結同意書 □刑事紀錄證明 □准考證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	□資格名 □資格名 □資格名 初審: 被費: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約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見	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5 不予受理)。 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 <b>3</b> 績單限時寄達。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1 次公告第5 階段招考)

			•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			
台	•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	待及發展計畫: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次公告第5階段招考)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名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 教保員甄選,特委託		14 學年度第 1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			
身	<ul><li>託 人:</li><li>份證號:</li><li>絡電話:</li></ul>	(簽名)	(蓋章)
受身	絡地址: 委託人: 份證號:	(簽名)	(蓋章)
_	絡電話: 絡地址: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次公告第5階段招考) 切結書

本人				_,切結下	列情	事(請	逐一勾選	):	
	無教保朋	及務人)	員條例第]	2條規定7	下能任	*教保月	<b>及務人員</b> 情	<b>青事之一。</b>	
	•			2年內取得 證明並繳		、時基為	本救命術言	川練證明,同意	切結至
				3個月內警 數交證明。		事證明	,願以切	結方式參加甄遠	蹇,並
	<b>人</b> 如有以 事責任及	_		同意取消錄	取資	格及無	條件解約	,並願負偽造艺	文書之
	比致 縣吉安	鄉北昌	國民小學	<u>.</u>					
立切	結書人	:							
身分	證統一	編號: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次公告第5階段招考)

# 切結同意書

本人	確未有教師法第	5 14 條第 ]	項各款或教	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	、規定不得報考之。	情事,並作	<b>衣政府資訊公</b>	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	-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次公告第5階段招考)
【准考證】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甄試人姓名 / 相片

自貼最近三個 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 ※ 注意事項 ※

- 一、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 學
- 二、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 午 2 時
-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 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 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 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 得提出任何異議。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次公告第5階段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	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1	次契約進戶	用代理教	保員	甄選(	1次公告	第 5 階 £	段招考)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b>ά</b>					
	經複查□口試計 與原成績通知所言 □變更為正取/備	載 □相符 [	]不符。	責排序		.: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	日期		角	F 月	日
提出,逾	甄選成績,應於衫期不予受理,且以 應考人申請項目	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請	持身分	證正本		)向本校	人事室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次公告第5階段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者	复查申請	書		收件編號	:	
應考人姓名		成績者 出生年月日	<b>复查申請</b>		日	<b>收件編號</b> 身分證字		
	114 學年度第 1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字	號	 と招考)
	114 學年度第 1	出生年月日	年用代理教	月		身分證字	號	 毀招考)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出生年月日 <b>次契約進</b> 一試教  分,  載   相符	年 <b>用代理教</b> 女 式教計 一不符。	月 <b>(保員</b> 分	<b>甄選</b> (	身分證字	號	<b></b>